

### 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訓 練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一人俟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助 理 訓 練 師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內二人俟訓練師出缺後改置。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
	科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合				計	二二六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